



一、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貸與對象：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之個人。

四、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五、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六、資金貸與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延長貸與期限。

八、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九、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十、貸放程序：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儘快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



條件。

4.為確保公司債權，借款人應提供借據或同額本票。

(四)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 保險：

1.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貸與金額尚未償還，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一、還款：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 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二、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協同貸與對象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追縱：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四、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十六、背書保證總額：

- (一)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七、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 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緊急需求時，單筆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即約當美金貳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次期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五條(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者，不予接受辦理：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3. 信譽風評不佳者。
4. 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5.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十八、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函文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若所保證之事項有本票需背書者，亦應將本票同時檢送。
- (二) 上述函文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四) 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信。
 2.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五)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七)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於備查簿備查。

十九、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二十、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十一、依法申報與公告：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十二、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

二十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保證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

二十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十五、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十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十七、生效與修正：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